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著作財產權人	授權書名	授權期間 (民國)	被授 權人 即 再 授權人	被授 權人	授權 類型	再授權期間	授權金(新臺幣)	本院認定違 法授權期間	犯罪所得	宣告罪刑
									卷證出處			沒收
1.	林一凡	王怡祺	用手唱歌 的雅雅	96年8月13日至 102年8月12日	新 苗 文 化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凌 網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電子書	99年11月1日 至102年10月 31日	2683元(見本院 卷三第100頁) 計算式： (【台中圖書館】 2986*0.6)+ (【新竹教育大學】 874*0.5)+ (【再興國小】 551*0.5)+ (【中崙高中】 210*0.5) =2683	102年8月13 日至102年10 月31日	2,683 元	林一凡意圖銷售而擅自 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 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鏡子精靈	97年6月3日至 103年6月2日				99年11月1日 至102年10月 31日		無		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之代表人，因執行業 務，犯意圖銷售而擅自 以重製之方法 侵害他 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科 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貳仟陸佰捌拾參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2.	林一凡	王怡祺	用手唱歌 的雅雅	96年8月13日至 102年8月12日	新 苗 文 化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華 藝 數 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電子書	99年6月1日 至104年12月 31日	1499元(見本院 卷三第85頁)	102年8月13 日至104年12 月31日	3,126 元 計 算 式： 1499+1627 =3126	林一凡意圖銷售而擅自 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 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鏡子精靈	97年6月3日至 103年6月2日				99年6月1日 至104年12月 31日	1627元（本院卷 三第85頁）	103年6月3 日至104年12 月31日		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之代表人，因執行業 務，犯意圖銷售而擅自 以重製之方法 侵害他 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科 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參仟壹佰貳拾陸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幣。
3.	林一凡	王怡祺	用手唱歌 的雅雅	96年8月13日至 102年8月12日	新 苗 文 化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小 學 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電子書	101年10月15 日至102年10 月14日	12萬2,400元 （含系爭著作， 一次授權28項著 作財產權，見他 卷第249頁、第 254頁）	102年8月13 日至102年10 月14日	4,371元 計 算 式： 122400÷28 =4371	林一凡意圖銷售而擅自 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 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鏡子精靈	97年6月3日至 103年6月2日				101年10月15 日至102年10 月14日		無		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之代表人，因執行業 務，犯意圖銷售而擅自 以重製之方法 侵害他 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科 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肆仟參佰柒拾壹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4.	林一凡	王怡祺	用手唱歌的雅雅	96年8月13日至102年8月12日	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湖南天舟華文儷制傳媒有限公司	中文簡體版實體書	101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	美金15,840元（含系爭著作，一次授權16項著作財產權，見他卷第255頁、第257頁）	102年8月13日至106年9月30日	美金1,980元 計 算 式： 15840÷16*2=1980	林一凡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鏡子精靈	97年6月3日至103年6月2日				101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		103年6月3日至106年9月30日		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 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壹仟玖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林一凡	王怡祺	鏡子精靈	97年6月3日至103年6月2日	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書	98年8月1日至99年8月30日		無		林一凡無罪。
												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無罪。